

监督·议政

让代表意见建议不白提

南涧县人大常委会督办代表重点建议出实招

本报讯(通讯员 何映涛)“六件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除县住建局主办的关于规范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外,其他5件都存在重视不够、程序不规范、工作措施不力等问题……”。这是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县人民政府代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中提出的。为使审议意见得到更好的落实,8月8日上午,南涧县召开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代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交办会。

南涧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县人民政府一名副县长,县人大各专委会主任,具体承办和协办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代表重点督办建议的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卫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发改局领导和县公安局主持持警工作领导参加了审议意见交办会。

南涧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期间,出席会议的代表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150件。主任会议确定了6件重点督办建议,分别是“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酒店等规范经营,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的建议”、“关于乡村道路维护的建议”、“关于严格执行公交车在公交候车点停靠的建议”、“关于合力打击医闹,强化医患纠纷协调处理机制,维护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建议”、“关于规范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及“关于规范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3月27日上午召开的南涧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代表重点督办建议交由党群和政府有关部门办理。7月27日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对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代表重点督办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

告,并做出了《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县人民政府代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对重点督办的6件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存在困难和办理要求进行了明确。

参加交办会的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各工委主任就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代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作了要求和建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太彪及各承办单位负责人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南涧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文荣在审议意见交办会上要求,各承办单位要提高认识,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人大代表所提出的意见建议,是代表们充分履行职能职责的体现,要把落实、办理好代表意见、建议上升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和外延上来,特别是确定的重点督办意见建议都是一些反映群众呼

声、关注社会热点难点的问题,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县人民政府领导要牵头办理,采取有效措施,各承办单位要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职能作用,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办理相关意见建议,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强化措施,对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代表提出的6件重点督办建议,原则上要以“A”类标准来办理,充分结合我县实际,采取有效办理措施、方法和步骤,实事求是落实好县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抓好落实,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办理目标,确立办结时限,细化办理措施,抓好办理落实;形成长效,通过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形成共识,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真正做到有人办事、有人管事、有人督事的良好工作格局,决不让代表的意见建议提了白提。

我州检察机关举行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

本报讯(通讯员 麦丽 杨晨晖)8月11日上午,我州检察机关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初赛)在大理市检察院举行,来自全州检察机关的14支辩论队参加此次赛事。

论辩赛围绕颇具争议的刑事案件展开,以三名辩手为一组的团体对抗形式进行,分开篇陈词、自由辩论、总结陈词三个阶段,赛场上选手们

们将丰富的知识内涵、扎实的法律功底和鲜明的雄辩风采发挥得淋漓尽致,让评委和观众领略了法律之威、思辨之风、语言之美。

经过7场激烈的角逐,大理市检察院一队、二队分别荣获比赛第一名、第五名的好成绩,弥渡、永平检察院代表队分别荣获第二、三名,获得前七名的代表队将择期进行复赛。

永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试点有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赵娜)近日,永平县人民检察院启动实施公益诉讼试点,通过专项检查、拉网式线索排查,向省检察院层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件,获批4件。其中,1件为环境污染类,3件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

永平县人民检察院按试点要求对4案件办理了诉前程序,向相关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对按照回复内容完成整改工作、履行

部门职责的1件环境污染类案件和1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案件作结案处理;对其他2件未按内容回复依法全面履行职责的案件层报省院院审批后,将2家行政机关起诉至县人民法院。永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立案后于7月25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这也是目前大理州唯一当庭宣判的2件公益诉讼案件。

弥渡县法院执行攻坚行动显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杨宋)4月1日至7月31日,弥渡县人民法院雷厉风行,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执行攻坚“迅雷行动”,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弥渡县法院打响执行攻坚“迅雷行动”之战,强化组织领导,执行人员逐一分析承案案件,认真梳理、严谨分析、规范执行,订立分段执行时间表,做到执行攻坚“迅雷行动”有的放矢。同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借助媒体、网络、查控系统等平台,严厉惩处有履行能力而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此次“迅雷行动”,弥渡县法院本着更硬的措施,更大的力度,更强的手段,更严的问责,动员最大力量,集中统一行动,打好歼灭战的原则,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银行账户5672个,冻结银行账户54个;借助弥渡电视台、通讯社发布2017年第三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6名被执行人受到乘坐飞机、乘坐高铁、高消费、银行贷款等方面的限制;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拘留3人;执行追索劳动报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案件25件,兑付案款123.32万元。

雷行动”,弥渡县法院本着更硬的措施,更大的力度,更强的手段,更严的问责,动员最大力量,集中统一行动,打好歼灭战的原则,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银行账户5672个,冻结银行账户54个;借助弥渡电视台、通讯社发布2017年第三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6名被执行人受到乘坐飞机、乘坐高铁、高消费、银行贷款等方面的限制;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拘留3人;执行追索劳动报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案件25件,兑付案款123.32万元。

宾川县公安法制宣传走进少年军校

本报讯(通讯员 赵保通 赵浩丹)为进一步抓好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全面提高青少年法制意识、防护意识、安全意识。8月9日,宾川县公安局组织禁毒、交警等部门民警深入宾川县第十九期少年军校开展以禁毒和交通安全为主题的系列法制宣传活动,全校200多名师生受教育。

活动中,宣传民警根据青少年防范意识不强、不善明辨是非等特点,以孩子喜闻乐见的卡通动画播放警示教育片《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禁毒知识现场抢答、观看警示教育宣传图展板、百名学员拒绝毒品

签名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让全体学生更深入地了解新型毒品的性质、种类、特征等方面知识。在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宣传中,交警大队民警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出行规律,采取面对面对面讲解、现场典型案例分析、解读交通指挥手势演示、发放文明出行宣传单等方式,通过通俗易懂的宣传彩页和生动的语言讲解,使全体学员熟练掌握安全出行、文明乘车等知识,倡导大家坚决抵制交通陋习,远离违法,争做一名遵守交通法规的公民。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500多份,播放警示教育宣传片3场次,摆放警示教育展板17块。



为了深入推进“战训合一”工作,检验警务实战训练成果,努力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近日,剑川县公安局结合第二期警务实战培训班实际,在金华、向南组织开展了统一清查行动。

清查行动共出动警力208人次,车辆33辆次,设置3个固定检查点,检查各类机动车1600余辆,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72起;检查行业场所5家,查获涉赌案件5起,涉赌人员17人,收缴赌资16450元人民币,有力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达到了“练为用、训为战”的目的。

(通讯员 杨婷摄)

祥云县以创建平安为载体增强普法效果

本报讯(特约记者 陈应国)为深入推进创建平安祥云,提升全县群众安全感,祥云县于日前启动“平安祥云”建设主题宣传活动,全面展示当地政法工作的发展进步,重点宣传近年来普法工作的新举措、新突破、新经验,使广大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政法工作取得的新成效、分享“平安祥云”建设的新成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在这次“平安祥云”建设主题宣传活动中,现场展出28块展板,内容丰富、主题鲜明、图文并茂,集中体现了祥云县政法工作的重点和主要成效。活动现场还发放宣传册、宣传折页、法律法规汇编等资料3000多份,并向群众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向全县城乡群众送上一道“普法大餐”,进一步提高全民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切实有效地推动平安祥云、法治

祥云建设向更高层次迈进。

为进一步深化云岭职工素质工程,在企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中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切实提高广大企业职工和工会干部的自我安全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祥云县在园区企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职业病防治条例》专题宣传活动的同时,还在前不久组织财富工业园区企业职工进行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园区20家企业40名农民工参加了竞赛活动,通过笔试、闭卷答题等形式,收到了较好的普法效果,强化了广大企业职工的法律意识,提高了企业职工依法维权能力和水平,传播了法治理念,使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在园区企业职工和工会干部中形成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尊法的良好氛围。

永平县法院发出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记者 马光辉)8月4日,永平县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蒋某某对申请人田某某及儿子田某实施家庭暴力,这是自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永平县法院受理的涉及家庭暴力的第二个案件,也是经法院审查后依法发出的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申请人田某某与蒋某某结婚已十多年,婚后共同生育儿子田某。自结婚以来,被申请人蒋某某因脾气暴躁,经常稍不顺心就打骂其妻田某某。为了家庭的完整和孩子的健康成长,田某某多年来一直隐忍。2017年7月14日,申请人田某某再次遭到被申请人蒋某某的殴打,致申请人受伤住院。申请人田某某报警求助,考虑到无人到医院看护申请人、无人照管家庭的特殊情况,当地派出所告诫了被申请人,并申请法医对田某某的伤情进行鉴定,待鉴定结果出来后再作相应处理。田某某住院回家后,被申请人蒋某某转而无故殴打儿子田某。无奈之下,申请人田某某于8月3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同时,向永平县人民法院申请人

身安全保护令,请求禁止被申请人蒋某某对申请人田某某及儿子田某实施家庭暴力。

永平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办案法官立即到当地派出所调取了报警记录、询问记录,查看了医院诊断证明,并询问了双方当事人,证实了被申请人蒋某某存在家庭暴力的事实和情节,申请人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于8月4日做出了民事裁定,裁定禁止被申请人蒋某某对申请人田某某、田某实施家庭暴力。裁定送达时,办案法官对被申请人蒋某某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法律释明和情理教育。蒋某某表示将遵守上述禁令,愿加强与妻子和儿子的沟通,尽力挽回家庭。

法官提示:遭遇家庭暴力时,请于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者向所在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大理市举办弘扬清廉家风主题演讲比赛

本报讯(通讯员 杨志福)“做人要干干净净,做事要清清白白,不是自己的东西,一分一毫都不能拿”。市规划局的选手张东丽在大理市“扬清廉家风,创幸福家园”演讲比赛中,用父母经常告诫自己的一句话作为开场白。

8月8日,大理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妇联联合举办“扬清廉家风,创幸福家园”主题演讲比赛。活动的举行,旨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汲取家族、家教、家风中的精华,挖掘和宣传好家规、好家训、好家风,在全市营造清正廉洁、崇尚崇德、风清气正的良好风气。

演讲比赛吸引了来自全市党政机关、教育、医疗、村居委等各行业共35名选手参加。参赛选手从不同角度,以自己的成长经历、身边的感人事迹,挖掘出一个个闪光点;用生动精练的语言、富有激情的演讲,

讲述了一个个清廉家风的精彩故事,整场演讲比赛精彩不断,现场掌声此起彼伏。

经过激烈角逐,来自市第一人民医院的李艳斩获一等奖,市公安局何艳霞、双廊镇杨雨桐分获二等奖,市妇幼保健院罗婷、下关四中杨海燕、新世纪中学高婧荣获三等奖。

“家风正,则作风优;家风正,则党风清;家风正,则政风淳。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我们要涵养清正廉洁的好家风,通过言传身教,潜移默化地教育子女,以良好的家风推动社会风气向善、向好、向上。”一位观众深有感触地说。

“好家风好比压舱石、加油站、防腐墙,要让良好家风在潜移默化中净化党员干部身心,涵养清廉风尚。党员干部要把良好家风烙印在言行举止上,植根于日常生活里,融入人到文明社会中”。大理市纪检部门负责人在比赛现场如是说。

大理市开展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陈跃峰)近日,大理市根据省人社厅要求精神,为增强用人单位(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相关服务机构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意识,促进社保经办机构依法、依规经办社保业务和管理社保基金,强化社保基金行政监督,有效维护基金安全和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在全市辖区开展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工作。

检查中,主要围绕一是对用人单位(参保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参保手续;是否存在只选择部分险种参保或还

存在国家强制保险的险种未纳入参保;是否存在未如实申报工人数和少、漏、虚报工资总额;存在有缴费能力而恶意欠费;是否存在因社保待遇人员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意识,促进社保经办机构依法、依规经办社保业务和管理社保基金,强化社保基金行政监督,有效维护基金安全和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在全市辖区开展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工作。

检查中,主要围绕一是对用人单位(参保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参保手续;是否存在只选择部分险种参保或还

存在国家强制保险的险种未纳入参保;是否存在未如实申报工人数和少、漏、虚报工资总额;存在有缴费能力而恶意欠费;是否存在因社保待遇人员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意识,促进社保经办机构依法、依规经办社保业务和管理社保基金,强化社保基金行政监督,有效维护基金安全和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在全市辖区开展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工作。

检查中,主要围绕一是对用人单位(参保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参保手续;是否存在只选择部分险种参保或还

项社保待遇问题;是否存在不依法依规办理社保转移、接续手续,侵犯参保人合法权益问题;是否存在丢失或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保待遇记录等社保数据违法违纪问题。二是医保“两定”服务机构和其他组织、人员在与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基金支付结算业务中是否存在隐匿、转移社保基金问题;是否存在欺、骗、套取社保基金问题;是否存在以欺、骗、套取社保基金支出等问题进行认真对照检查。

通过规范流程,强化基金监管,加强动态核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弄虚作假,确保社保基金在阳光下运行。截至目前,全市收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49276.38万元、支付保险金56160万元,收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8025.75万元、支付保险金3802.84万元,收缴失业保险费2355.6万元、支付保险金1224.37万元,收缴工伤保险费1143万元、支付保险金347万元,收缴生育保险费1320万元、支付保险金1620万元,收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28067万元、支付保险金27409万元,收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6952万元、支付保险金14057万元。